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5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对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所持公司股份20,847,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前述拟拍卖20,847,868股公司股份其中1个标的股份5,211,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已竞价成功，剩余3个标的股份合计15,635,901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公司于今日经查询获悉，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6日10时至2025年10月25日10时（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变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变卖上述已流拍标的股份合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两个标的股份已竞价成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卖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变卖人	进展
黎仁超	是	6,000,000	4.03%	0.51%	否	2025/8/26	2025/10/25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竞价成功
黎仁超	是	6,000,000	4.03%	0.51%	否	2025/8/26	2025/10/25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竞价成功
合计		12,000,000	8.05%	1.02%					

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变卖竞价成功两个标的股份变卖成交价格分别为13,743,000元、13,743,000元。

在本次变卖中竞买成功的投资者，应按照《变卖须知》和《变卖公告》要求缴纳股份变卖成交价余款（如有）、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变卖成交确认书，办理竞买成交相关事项。标的股份最终成交以法院出具的裁定法律文书为准。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06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本次竞价成功标的股份最终变卖成交过户完成，黎仁超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至137,06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本次股份变卖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公司股东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坤润基金”）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电坤润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中电坤润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95,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就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电坤润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8月26日	18.09-23.99	21.59	7,595,000	0.9995
合计	-	-	18.09-23.99	21.59	7,595,000	0.999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1,366,128	2.8117	17,905,128	2.3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66,128	2.8117	17,905,128	2.3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电坤润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2,562,225	6.9170	48,428,225	6.37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62,225	6.9170	48,428,225	6.37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3,928,353	9.7287	66,333,353	8.729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股份减持期间，中电坤润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中电坤润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电坤润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推进相关银行授信业务顺利的实施，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chai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亿安仓香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8亿美元。

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担保业务发生时，授权总经理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器材国际	2009/8/21	刘迅 叶建斐	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新界粉岭安乐邨安乐门街39号嘉里货仓（粉岭）G03室	主要从事境外授权分销业务
亿安仓香港	2009/8/21	刘聪 俞毅	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新界粉岭安乐邨安乐门街39号嘉里货仓（粉岭）G03室	主要从事境外非授权分销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1）截止2025年6月30日，器材国际资产总额为137.58亿元，负债总额132.45亿元，净资产5.13亿元；2025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246.53亿元，利润总额为894.58万元，净利润为726.58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2）截止2025年6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4.26亿元，负债总额22.25亿元，净资产2.01亿元；2025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68.39亿元，利润总额为272.52万元，净利润为374.72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3、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5日，器材国际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银”）申请3亿美元的授信贷款，公司与港中银签署保证合同，就贷款合同项下5,0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等，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

2025年8月25日，亿安仓香港向港中银申请2亿美元的授信贷款，公司与港中银签署保证合同，就贷款合同项下2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等，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中，对全资子公司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6.8亿美元，本次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人民币137,868.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30%。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7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八菱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永春	甘燕霞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电话	0771-3216598	0771-3216598	
电子信箱	nnblkj@baling.com.cn	nnblkj@bali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307,347.16	273,620,150.34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775,640.72	30,888,580.29	8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10,548.55	28,306,788.21	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25,667.76	53,586,567.66	-7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3.66%	2.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0,739,349.49	1,131,901,170.87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1,743,206.31	881,459,219.12	6.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0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00%	14,166,400	0	不适用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0	不适用	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8%	10,143,000	0	不适用	0
朱建新	境内自然人	1.19%	3,378,600	0	不适用	0
陈益民	境内自然人	1.11%	3,150,000	0	不适用	0
钍刚	境内自然人	0.90%	2,561,839	0	不适用	0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0.62%	1,752,800	0	不适用	0
陈国显	境内自然人	0.59%	1,678,0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竞忠与顾瑜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海南弘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海南弘天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

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一案，成渝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认定案涉《权利质押合同》无效，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向海南弘天返还8500万元并计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为由，一审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一审裁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目前尚处于二审阶段，尚无生效判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追回任何款项，后期能否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2021年9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以及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的股票（即不超过84,999,3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定增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暂未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为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了《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在安徽省芜湖市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对安徽地区的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安徽八菱已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并且完成了立项备案、环评审批、地质勘探、图纸设计，以及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

（四）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93,778,422.19元、任意盈余公积46,661,486.14元和资本公积520,784,250.21元，三项合计661,224,158.54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推动公司尽快达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创造条件。本次弥补亏损方案于2025年7月31日实施完毕，而本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故本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弥补亏损前的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与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2022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改造需要，恐龙项目自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2019年4月19日，印象恐龙与大风公司、贺立德和覃晓梅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由贺立德和覃晓梅出资，按协议约定成立剧场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建设符合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出租给印象恐龙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剧场。

因贺立德、覃晓梅成立的恐龙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印象恐龙于2022年11月将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和大风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2022年9月，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印象恐龙和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后该案被移送至桂林中院合并审理。

2024年1月，桂林中院对前述两起案件同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上诉。2025年5月，广西高院二审判决解除印象恐龙与大风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同时裁定撤销桂林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并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和损失数额等问题发回桂林中院重审。

上述两起案件发回重审后，双方均变更了诉讼请求，其中印象恐龙诉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增至22,870.61万元，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印象恐龙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增至14,341万元。目前，上述两起发回重审的案件暂无审理结果，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9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16、2024-023、2025-034、2025-065、2025-067）。

（六）关于公司诉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汉公司）以及第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华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某定、陆某青夫妇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在华纳公司分配给公司分红款6680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将所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以1.7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某定、陆某青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020年7月，各方完成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变更登记到黄某定夫妇指定的国汉公司名下。

2024年，税务机关对公司进行税务事项检查过程中，发现华纳公司2019年度存在两份不同的审计报告。即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纳公司变更了财务数据，在2022年出具了新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两份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认为，黄某定、陆某青作为华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意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误导公司和中介机构，进而误导公司于2020年6月以低价出让华纳公司股权，构成欺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黄某定、陆某青夫妇及国汉公司为被告，华纳公司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转让华纳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返还公司原持有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及附属权益并赔偿损失。本案于2024年12月30日获得人民法院受理，目前一审尚无审理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7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潘明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盛达）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南宁盛达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南宁盛达的注册资本减至300万元人民币，南宁盛达各股东按原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减少对南宁盛达的认缴出资金额，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际业绩情况、未分配利润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并制定具体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会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中期分红的金额、比例上限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75%。

3.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金额及比例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7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二）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登记时间

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9月1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公司传真：0771-3211338

电子邮箱：nnblkj@baling.com.cn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